

四川博超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渝双圈内荣农高区特色粮蔬园区融合示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三、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合法性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9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的业务资质	9
六、结论意见	11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以下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本次项目	指	成渝双圈内荣农高区特色粮蔬园区融合示范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成渝双圈内荣农高区特色粮蔬园区融合示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发行
业主单位	指	内江人和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四川博超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成都衡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试点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实施方案》	指	成渝双圈内荣农高区特色粮蔬园区融合示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指	成渝双圈内荣农高区特色粮蔬园区融合示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四川博超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渝双圈内荣农高区特色粮蔬园区融合示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

之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内江人和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事项

四川博超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成渝双圈内荣农高区特色粮蔬园区融合示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有关法律事项进行分析，并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12.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3.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5. 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基础资料

1. 内江人和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2. 内江市东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成渝双圈内荣农高区特色粮蔬园区融合示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东区发改农(2025)25号）
3. 内江市东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成渝双圈内荣农高区特色粮蔬园区融合示范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复函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51101100000131）

5. 成渝双圈内荣农高区特色粮蔬园区融合示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

6. 成渝双圈内荣农高区特色粮蔬园区融合示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专项评价报告

7. 四川亦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9. 签字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10.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1. 签字律师的律师执业证

三、声明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业主单位的保证：业主单位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业主单位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业主单位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

除非业主单位向本所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系截至目前最新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业主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与业主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本次发行对应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业主单位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业主单位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为成渝双圈内荣农高区特色粮蔬园区融合示范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为内江人和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内江人和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且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核查，内江人和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内江人和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782298226N

（3）法定代表人：吴昊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住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新观街 135 号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0 日

（8）登记机关：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本次发行应当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内江人和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业主单位，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后，可以依法使用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项目合法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成渝双圈内荣农高区特色粮蔬园区融合示范建设项目。

2、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内江市东兴区顺河镇、平坦镇、富溪镇、石子镇，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土地整理 18580 亩，配套建设园区产业道路、机耕道、提灌站、蓄水池、山坪塘及灌溉管网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园区蔬菜大棚、仓库、交易中心、蔬菜精深加工厂房及再生稻加工厂房等产业厂房；建设园区配套附属设施等。

本项目总投资 34200.00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建设投资）32755.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95.78%；建设期债券利息为 1419.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15%；发行费用为 25.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07%。

本项目总投资为 342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8700.00 万元，占筹措资金总额的 25.44%，由企业自筹资金落实解决。融资来源：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25500.00 万元，占筹措资金总额 74.56%。

（二）项目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项目已取得内江市东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成渝双圈内荣农高区特色粮蔬园区融合示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内东区发改农(2025)25 号，批复机关：内江市东兴区发展和改革局。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取得了必要的立项文件，根据业主单位的说明，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用地预审、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复许可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并接受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项目公益性

（一）经济效益

1、项目对所在地区农民收入提高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尽快取得经济效益，也同时让参与项目的农户增产增收，项目将采取技术投入和资金支持，通过当地农业局和农业技术

部门协助对农户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使当地农民通过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收入得到整体提高。

2、项目实施后，助力内江市东兴区活力焕新，激发消费新活力，促进内江市东兴区农业经济发展。项目完善了内江市东兴区的农业基础设施，通过三产融合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文化、制造、服务价值的共荣共生，全面提升内江市东兴区的蔬菜保供品质，彰显内江市东兴区的独特魅力，促进内江市东兴区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将大大完善内江市东兴区现代农业生产模式，促进内江市东兴区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的大计，从而加速内江市东兴区的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将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二）社会效益

1、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内江市东兴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升级。项目将合理确定功能和农业布局，注重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储存运输等各方面的协同发展。以特色农产品建设地区特色品牌，提升地区影响力及形象，激活内江市东兴区的经济活力，放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成都市内江市东兴区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及全面的发展，具有明显的正面社会影响。

2、项目产生的环境、经济效益，将给区域内人群带来实惠，激发市民的劳动积极性，并在一定程度上间接增加了居民收入，从而促进和提高人民生活

质量。项目还能提高党和政府的威信，有利于安定团结和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内江市东兴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3、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政府通过项目产生的财政收入进一步加强内江市东兴区的城市和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相关产业的投入，提高社会保障体系水平，提升人民幸福指数，更好地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试点通知》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成渝双圈内荣农高区特色粮蔬园区融合示范建设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试点通知》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的业务资质

（一）《实施方案》

四川亦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写本次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四川亦衡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M7JK5F，经营范围含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咨询机构。

（二）《评价报告》

成都衡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衡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价报告》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MA6294K31M 的《营业执照》及批准设立文号为川财注【1999】574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签字会计师签署《评价报告》时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按要求完成了年检。

（三）《法律意见书》

四川博超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张磊律师、李书策律师对拟发行的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川博超律师事务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083338321H），并已经四川省司法厅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张磊律师、李书策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咨询资质，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执业资质，在《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本次发行应当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内江人和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业主单位，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后，可以依法使用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本次项目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取得了必要的立项文件，根据业主单位的说明，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用地预审、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复许可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并接受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本次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符合《试点通知》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本次项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评价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试点通知》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

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对应项目出具《实施方案》、《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张磊

经办律师：李书豪

2025 年 5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510000083338321H

四川博超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0023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四川博超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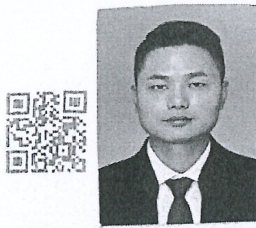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19101468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310304101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持证人 张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31119880801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I2240280

执业机构 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6104196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511725148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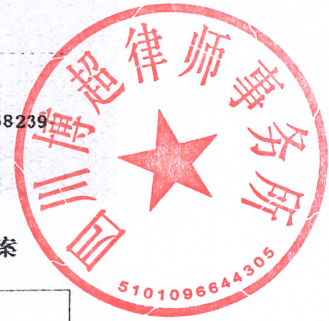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8日



持证人 李书策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301989062682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2229330

